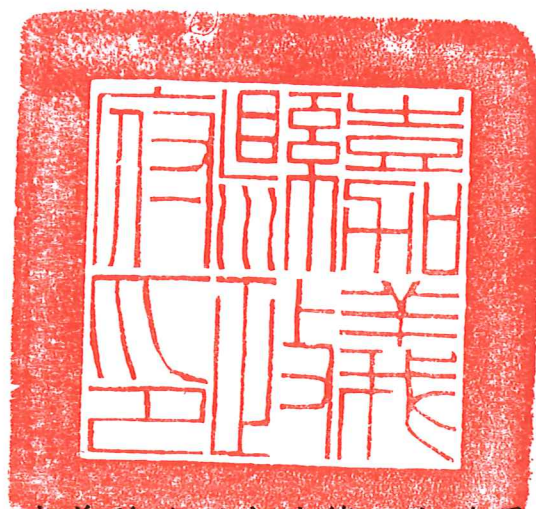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1857441號
附件：標售清冊及標售位置圖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106年度第1次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案，歡迎踴躍投標。

依據：嘉義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10月6日起至106年11月2日止。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6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本府4樓地政處會議室當眾開標。
- 三、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土地使用分區類別、標售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詳如「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清冊（圖）」。
- 四、有關標售土地之分區使用請詳閱「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土地各項說明資料」，得標人申請建築應按本府「變更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細部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辦理，請投標人先行查明。
- 五、領取投標書類：
 - （一）時間：自本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限辦公時間內）。
 - （二）地點：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免費領取。
- 六、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自本公告日起，以掛號方式於開標



- 前1小時止（上午9時止），寄達嘉義縣朴子郵政信箱第11號。
- 七、本區土地按現況標售，標售土地詳細位置及有關地籍資料，請投標人務必自行向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
- 八、有關本區都市設計規範內容，請務必詳詢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得標人不得以不知本區都市設計規範內容等理由要求退還所標得之土地。
- 九、本標售土地繳款辦法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應在投標單上註明各共有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寫明各人持分並加蓋印章。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投標單背面說明。
- 十二、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本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三、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門首公告為準。



縣長張花冠